

#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9]4号

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644460

法定代表人：莫自强

地址：南雄市大润发广场后侧中泰华府二、三期施工工地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19年4月2日对你公司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施工工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审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视频；
- 3、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019年4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9]2号）和《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9]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2019年4月12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申辩意见书，说明了你公司2019年4月2日晚未经申请超时施工是由混

凝土运输车辆限载的原因所致，经我局案审小组讨论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施工工地未经审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至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